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237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联系人： 李一然 电话：13601219038

甲方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项目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2505-HXTC-IS1308/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单位：人份

数量：498000

合同总价：¥104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 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4)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 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 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 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在交货后, 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 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 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13. 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 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 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05-HXTC-IS1308/01 项目名称: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 中国	91110114600067778R	大型	男	内资	万泰生物	10 人份/盒、100 人份/盒、500 人份/盒	2.10 元/人份	498000 人份	¥1,045,800.00 元
2	包括: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	/	/	/	/	/	/	已含	/	/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1,045,800.00 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承诺如下：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甲方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客服专线：400-650-5969，当甲方对乙方产品包装、质量、技术服务等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时，可以拨打上述咨询电话进行投诉，乙方将进行核实，及时处理并给甲方满意的答复。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售后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反馈后，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处理，乙方 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并给出处理方案。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以保证甲方的工作正常运行、不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对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承诺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货。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诺对试剂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另外，乙方还设立了技术专家定期走访制度与电话回访制度。每年安排技术专家走访甲方，实地听取甲方意见，与甲方进行更直接的交流。乙方售后专员对工程师完成的售后工作进行甲方电话回访，及时掌握售后工作的效果，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4.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库房，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对于甲方的每次订货，乙方承诺每次提供的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且为同一批号，保证没有混批发货的情况。如产品出现突发问题，乙方承诺库房同时备份两批以上不同批号试剂以应对紧急更换试剂使用。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5. 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

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诺发货过程全程冷链运输，配有温度记录仪，当场解密验证温度。

6.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有常驻技术服务人员，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乙方 4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乙方提供常驻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常驻技术服务人员及本次甲方采购主体的售后服务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机构 内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时间	1991 年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102206	
姓名	工作常驻地	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李一然	北京总部	事业部总监	13601219038
张婧宁	北京总部	销售经理	18610590996
陈少帅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总监	13911335857
蔡博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部经理	13811250729
周万里	北京总部	副经理	18210580356
曹帅行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3293086208
初江南	北京总部	运营主管	13301012496
方旭	北京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8571469045
贾志杰	北京总部	配件物流专员	19510206995
刘丹丹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8801063114
靳雅利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3323235526
彭玥	北京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5010301996
隋昕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5098618866
田童	北京总部	技术工程师	18822049031
王佳怡	北京总部	数据分析专员	19906405616

王怡玲	北京总部	数据分析专员	13198531106
吴书磊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5903311351
武海凤	北京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5117900608
朱思琪	北京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3520117712
胡兴旺	北京总部	仪器工程师	13810345720
李广杰	北京总部	技术工程师	13910422370
李全贺	北京总部	仪器工程师	18612479991
厉宝增	北京总部	仪器工程师	18510489233
孙嘉骏	北京总部	技术工程师	13716508926
杨青鑫	北京总部	仪器工程师	18813124480
张红运	北京总部	技术工程师	15011531002
张双海	北京总部	技术工程师	18811499336

7. 技术培训方案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指派相应的技术专家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培训的方式、地点、时间、次数，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灵活安排。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讲解、产品使用操作规范、常见问题处理与注意事项、配套仪器调试、实际操作演示、实验室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方法学性能确认与试剂质控抽检规则、行业最新法规要求与动态等。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合理的考试方式，运用专业的考试软件，对参培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证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乙方将在货物发出后根据甲方要求指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做免费的甲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讲解试剂的简单原理、操作方法、试剂使用的注意事项及实际操作的演示等。

乙方提供以下培训方案供甲方参考，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培训形式	4天或以上专题、集中培训
时间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时间
培训地点	根据甲方单位要求安排培训地点

人员安排	1、乙方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1~2 名 2、乙方专业产品推广经理 1 名
------	---

培训内容	课时安排
1、检测原理讲解	2 个课时
2、产品操作演示	2 个课时
3、常见使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及使用试剂的注意事项	4 个课时
4、实际操作及现场问答，互动相关	6 个课时
5、实验质量控制知识专题讲解	2 个课时
6、仪器原理、操作、维护、简单故障处理	4 个课时

8. 产品性能验证服务

- (1) 乙方根据产品性能结合甲方实验室实际情况及要求，设计或配合甲方设计产品性能验证方案；
- (2) 乙方辅助甲方完成产品性能验证方案及相关实验；
- (3) 乙方为甲方无条件提供增值实验服务：如化学发光检测、核酸定量检测、中核试验等；
- (4) 乙方为甲方性能验证实验提供必要的相关支持，如找寻适合的质控品、标准品推荐给甲方；
- (5) 数据分析整理服务，完善质量报告，分析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9. 产品质量控制

- (1) 乙方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 (2) 乙方提供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且提供评估报告中使用的室内质控标准物质的生产厂家资质和标准物质资质证明。

10. 乙方提供详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条件下的应急供货方案，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供货不受影响。乙方突发事件应急供货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P140-142。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 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